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4-2025年度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 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决策部署，加强高校毕业生择业就业观引导，发挥基层就业典型引领示范作用，从2022年起，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共同指导，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出资，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的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项目，已开展两期，累计奖励教师120人、学生796人，覆盖国内688所高校。获奖师生在各地各高校就业观引导方面发挥了示范作用。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奖励委员会（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代章）已印发了《关于开展2024-2025年度“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工作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做好人选推荐工作。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2025年9月10日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开展 2024-2025 年度“高校毕业生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决策部署，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共同指导，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特设立“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以下简称“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4-2025 年度“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奖励对象为赴基层就业并做出突出业绩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普通高校指导服务大学生赴基层就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基层就业是指到城乡基层工作，“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

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应征入伍（团级及以下单位）。

二、奖励名额

2024-2025 年度“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奖励高校毕业生 420 人左右，每人人民币 3 万元（税前）；奖励教师 60 人左右，每人人民币 2 万元（税前）。2023 年、2024 年已获得该项奖励人员不再重复奖励。

三、遴选条件

（一）高校毕业生候选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合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中国青年提出的各项要求，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

2.扎根基层。从高校毕业不超过 10 年（120 个月），在基层岗位连续工作时间 3 年（36 个月）及以上，遴选时仍在基层岗位。优先考虑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战略行业等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3.工作突出。在基层工作期间，敬业奉献，能力突出，成果显著，在工作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得到单位和群众广泛认可。

（二）教师候选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合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当好“四个引路人”，为党育人、为

国育才。

2.服务一线。长期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线从事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在职在岗高校教师，包括就业指导教师、专业课教师、党政干部、辅导员和就业工作人员等，累计从事就业工作3年（36个月）及以上。

3.工作突出。坚持就业育人理念，用心用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勤恳务实，在引导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方面工作成效显著。

四、推荐办法

（一）组织机构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设奖励委员会，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奖励委员会设专家工作组，具体承担推荐遴选任务。

（二）推荐程序

1.高校组织推荐。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根据本通知相关要求，制定本地区“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申报组织办法，明确申报标准及工作程序。各高校按照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要求，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和教师候选人。

2.省级遴选推荐。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负责本地区候选人汇总、遴选、公示等工作，并按奖励委员会分配名额报送候选人推荐名单。高校毕业生候选人差额遴选和公示，名额比应与各省（区、市）博士毕业生数、硕士毕业生数、

本科毕业生数、高职高专毕业生数比例大体相当；候选人名额就业人数、创业人数比应与各省（区、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比例情况相符。教师候选人优先考虑一线专职教师，原则上各地推荐高校中层（含副职）领导干部人数不超过1人。

3.奖励委员会复核确认。奖励委员会专家工作组负责对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推荐的毕业生及教师候选人资质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经奖励委员会复核确认后，确定最终人选，并予公示。

4.奖励和宣传。奖励委员会在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就业活动中对获奖人员予以奖励。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获奖人员的示范效应，做好事迹宣传。

五、工作要求

（一）“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实行“推荐者负责制”。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推荐程序，严守推荐标准，严格审核把关，认真完成基层工作经历、无犯罪记录等审核，确保推荐候选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

（二）本次推荐活动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年限要求均以此计算），逾期不再受理（以寄出日期为准）。所有材料请按要求报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三）候选人须提供推荐表和个人事迹材料。个人事迹材料主要反映与基层就业相关的工作情况（限2000字），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相关材料请提供WORD格式电子版，请勿在文档中配图表。同时提供JPG格式的电子证

件照（1 寸 2.5*3.5cm，413*295 像素）和生活照（1600*900 像素）各 1 张。无需报送光盘、视频等其他材料。

（四）请各地将汇总的电子材料按“省份+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候选人汇总材料”命名，将每位候选人单独形成一个文件夹，打包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事迹材料及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邮寄至指定地址。

（五）如有实名反映获奖人员存在弄虚作假、作风不实等问题，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的，撤回相关荣誉并收回奖金，责成推荐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和高校开展自查，并取消相关高校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六、联系方式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材料接收）：

宋思宇，010—68352373

电子材料发送邮箱：jcjzyj@chsi.com.cn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3 座（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王思远，010—66092105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唐勇，010—66097455

请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将本通知及时转发属地各高等学校。

- 附件：1.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表（高校毕业生）
2.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表（教师）

3.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候选人事迹材料
4.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候选人汇总表（高校毕业
生）
5.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候选人汇总表（教师）
6.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名额分配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奖励委员会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代章）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表

(高校毕业生)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证件照)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推荐学校						
毕业院系		毕业时间				
学 历		学 位				
现工作单位 (基层单位 类型)	现工作单位名称					
	现工作单位地址		省 市 县(区)			
	☐ 农村 ☐ 城市街道社区 ☐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 ☐ 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 ☐ 中小企业 ☐ 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 应征入伍(团级及以下单位)					
岗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手 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事迹摘要 (第三人称, 限300字)						

附件 2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表

(教师)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证件照)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推荐学校		部 门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联系方式	手 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事迹摘要 (第三人称, 限300字)						

附件 3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 候选人
事迹材料

(标题)
个人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视角撰写，限2000字，且不插图/表)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
2. 教师表格中的“部门”请写明院系或者机关部门名称，如“人文学院”“学生处”等。
3.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4. “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5. “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
6. “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7. 高校毕业生表格中，“现工作单位”根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城乡社区、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中小企业和参军入伍等几类情况填写，如“XX县XX镇”、“XX县XX公司”、“XX市XX街道XX社区”或“XX省参军入伍(不需要写部队番号)”。“岗位”“职务”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填写。
8. “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10—12345678”；“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
9. 本人获得荣誉奖励情况，请注明获奖时间，限填5项，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4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 候选人汇总表(高校毕业生)

推荐单位:
填报人 :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推荐学校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职务	简要事迹(100字以内)	是否完成 基层工作 经历和学 历审核	是否完 成无犯 罪记录 审核
1											
2											
3											

*候选人名额比应与各省（区、市）博士毕业生数、硕士毕业生数、本科毕业生数、高职高专毕业生数比例大体相当；候选人名额就业人数、创业人数比应与各省（区、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比例情况相符。

附件 5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 候选人汇总表(教师)

推荐单位:
填报人: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推荐学校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职务	简要事迹(100字以内)	是否完成无犯罪记录审核
1										
2										
3										

附件 6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名额分配

序 号	省 市	教师名额	学生名额	总名额
1	北 京	1	9	10
2	天 津	1	8	9
3	河 北	3	21	24
4	山 西	1	12	13
5	内 蒙 古	1	12	13
6	辽 宁	2	11	13
7	吉 林	1	9	10
8	黑 龙 江	1	11	12
9	上 海	1	9	10
10	江 苏	3	20	23
11	浙 江	3	16	19
12	安 徽	3	17	20
13	福 建	1	11	12
14	江 西	3	16	19
15	山 东	3	23	26
16	河 南	3	21	24
17	湖 北	3	19	22
18	湖 南	3	15	18
19	广 东	2	16	18
20	广 西	3	13	16
21	海 南	1	7	8
22	重 庆	1	12	13
23	四 川	3	20	23
24	贵 州	2	14	16
25	云 南	2	17	19
26	西 藏	1	6	7
27	陕 西	2	12	14
28	甘 肃	1	10	11
29	青 海	1	6	7
30	宁 夏	1	8	9
31	新 疆	2	13	15
32	兵 团	1	6	7

*候选人名额比应与各省（区、市）博士毕业生数、硕士毕业生数、本科毕业生数、高职高专毕业生数比例大体相当；候选人名额就业人数、创业人数比应与各省（区、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比例情况相符。